

立法會 CB(3) 373/01-02 號文件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4 號

在 2002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胡經昌議員，B.B.S.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房屋局局長鍾麗幗女士，G.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 |
|---|--------|
| 1. 《2002年監獄（修訂）令》（於2002年1月18日刊登憲報） | 4/2002 |
| 2. 《2002年戒毒所（喜靈洲戒毒所）（修訂）令》（於2002年1月18日刊登憲報） | 5/2002 |
| 3.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
（於2002年1月18日刊登憲報） | 6/2002 |

其他文件

第52號 —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懲教署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
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於2002年1月15日發表）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2年1月18日發表）

質詢

1. 梁富華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2. 何俊仁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3. 黃成智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4. 勞永樂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5.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工務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務局局長答覆。

6.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2月2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再有4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環境食物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第5、7及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至4及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環境食物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至4及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環境食物局局長報告謂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管制計劃協議

李華明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儘管香港經濟持續衰退，兩間電力公司卻連年賺取豐厚利潤，金額為《管制計劃協議》下的最高許可利潤，未能與市民共渡時艱；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在2003年進行中期檢討時爭取較合理的利潤回報水平、盡快公布電力聯網研究結果、以及盡早為日後開放電力市場作好準備。

李華明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田北俊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劉千石議員亦會就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修正案及進一步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田北俊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刪除“儘管香港經濟持續衰退，兩間電力公司卻連年賺取豐厚利潤，金額為《管制計劃協議》下的最高許可利潤，未能與市民共渡時艱；因此”，並以“為了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和減輕市民的負擔”代替；在“2003年”之後加上“就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

在“進行中期檢討時”之後加上“，在尊重合約精神的原則下，”；在“合理的利潤”之前加上“公平”；及在“回報水平”之後加上“及其他條款、”。

田北俊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劉千石議員就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尊重合約精神”之後加上“、保障消費者權益、確保用戶無須絕對承擔和保證電力公司的高利潤，以及讓公眾知悉開放電力市場的時間表”。

劉千石議員就田北俊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4位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在陳鑑林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6時33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10位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李華明議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晚上7時30分，在李華明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經濟局局長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劉千石議員就田北俊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田北俊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8人，反對者18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20人，反對者4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

於會議紀要附錄。) 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劉千石議員就田北俊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

田北俊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華明議員發言答辯。

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經田北俊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推廣普通話

蔡素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來自內地、台灣及東南亞的旅客人數持續上升，本港商界及民間有需要廣泛通曉普通話，以便把握商機、加強競爭力和提高溝通能力；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有效措施，解決目前普通話教師短缺的問題；增加播放普通話節目的渠道及改善香港電台普通話台的接收質素，讓市民有更多機會接觸普通話；以及鼓勵民間團體舉辦更多推廣普通話的活動，從而營造有利於學習普通話的社會氣氛。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1位議員及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蔡素玉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2年1月3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23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2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